

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方式	5
3.2	公示方式	5
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7

1 概述

根据国家发改委 能源局《关于发展煤电联营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857号)、《关于深入推进煤电联营促进产业升级的补充通知》(发改能源〔2018〕1322号)关于“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结合煤炭去产能和兼并重组，鼓励煤炭企业建设坑口电厂、发电企业建设煤矿，特别鼓励煤炭和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煤电一体化项目，以及煤炭和发电企业相互参股、换股等多种形式发展煤电联营”要求，为充分利用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良好优势，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煤电一体化的建设理念道路，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拟在安顺市普定县建设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项目主厂区位于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兔儿山，占地37.9631hm²；苗寨山灰场(环评评审后更换场址)位于兔儿山厂址东侧约3km，占地26.0235hm²。建设内容是拟建设2×660MW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和有关的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促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2022年4月，我单位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期间，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特点，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充分了解及采纳项目所在地公众的意见，并形成了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5月5日在普定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及途径。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将《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p>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p> <p>（2）建设内容：2×660MW 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灰场野牛庄灰场。</p> <p>（3）建设地点：拟选厂址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其中主厂区位于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兔儿山，野牛庄灰场位于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河柳村，陈家庄灰场位于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太平堡社区。</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姜进</p> <p>联系电话：139[REDACTED]05</p> <p>邮 箱：87[REDACTED]4@qq.com</p>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贵州省化工研究院</p> <p>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p> <p>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p> <p>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p> <p>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p> <p>六、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到 5 月 17 日，共 10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p>
--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我单位于2022年5月5日在普定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载体与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公示情况详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情况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影响进行公开，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采取了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分别为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报纸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开。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评结论、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及途径。本次公示时限、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在网络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 3-1，公示情况见图 3-1。

表 3-1 第二次公示内容（网络）

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普定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现针对该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环评结论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p>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p> <p>（2）建设地点： 拟选厂址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其中主厂区位于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兔儿山，野牛庄灰场位于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河柳村。</p> <p>（3）建设内容：2×660MW 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并配套有办公楼等公辅设施，以及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等环</p>

保设施：配套灰场野牛庄灰场。

二、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废气、扬尘等环境空气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清洗和混凝土养护等生产废水的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噪声影响，基础开挖、工程建筑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影响，以及工程占地、开挖等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营运期：主要为厂内输煤系统、石灰石仓、灰库、渣仓、煤场扬尘、卸车、灰场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启动锅炉废气、柴油储罐无组织废气等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生产废水、灰库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消防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对水环境的影响；各类机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的影响；锅炉产生的灰渣、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烟气脱硝系统废催化剂、转运站及石灰石仓收集的粉尘、灰库及渣仓等收集的粉尘等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置产生的影响。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通过文明施工、洒水抑尘、遮盖封闭等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围旱地的农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敏感点设临时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固废分类堆放并苫盖，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不能回收的定期按规外运；施工结束后做好厂区绿化。

营运期：①废气：对厂内输煤系统、石灰石仓、灰库、渣仓、煤场扬尘、卸车、灰场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和喷水抑尘设施，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SCR 脱硝+双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双室三袋电袋除尘”的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40m 烟囱排放；对柴油储罐无组织废气，厂内设置 2 座 500m³ 轻柴油储罐（拱顶罐），充装系数按 0.9 计，柴油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770t，可满足项目启动锅炉一年的柴油需求量。②本项目电厂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循环水处理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设置独立的处理系统。灰场渗滤液通过灰场下游出口设置灰水集水池（5000m³，兼消能池）进行收集，用于灰场喷洒、道路抑尘不外排；库区内积水部分自然蒸发，部分被灰体吸收，少部分通过盲沟和竖井渗滤系统渗流至坝体下游调节水池（5000m³），再回收用作灰场喷洒水源，不外排。③对于噪声，采用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减振基础，加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④燃煤锅炉产生的灰渣、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暂不能综合利用的运往灰场堆存。输煤系统原煤仓、煤场碎煤机室、转运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燃料使用。石灰石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脱硫剂使用。灰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运往灰场堆存。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脱硫废水系统产生的污泥，净水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运往灰场堆存。含煤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收集干化后掺入锅炉焚烧。锅炉补给水系统产生的废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当地环卫系统。

四、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针对项目风险因素，采用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是项目周边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①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②公众就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意见；③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进

联系电话：08 255

邮箱：874@qq.com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九、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十、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2年6月1日~6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盘江晋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于2022年5月5日在晋定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现将该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环评结论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盘江晋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 建设地点：拟选厂址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普定镇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鱼儿山，距十三次镇位于普定县普定镇街道办事处河坝村。

(3) 建设内容：2×660MW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设施，并配套建设办公等辅助设施，以及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设置灰场野牛冲灰场。

二、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会对周围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废气、扬尘等环境空气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区噪声和装载机养护等生产废水的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噪声影响，基坑开挖、工程建筑及车辆行驶等固体废物的影响，以及工程占地、开挖等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主要为厂内输煤系统、石灰石仓、灰库、渣仓、煤场扬尘、卸车、灰场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启动锅炉废气、柴油储罐无组织废气等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生产废水、灰库废水、初期雨水、煤研冲加水、消防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对水环境的影响；各台机泵、风机、输煤设备噪声及空压站产生的影响；锅炉产生的灰渣、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烟气脱硝系统脱硝剂、粉煤灰及石灰石仓收集的粉尘、灰库及渣仓收集的粉尘等工业固废以及灰渣池等固废处置产生的影响。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通过文明施工、洒水抑尘、遮盖封闭等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空气的影响；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用于周围旱地的浇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敏感点设置时降噪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区硬化并设置围挡，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不能回用的垃圾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做好厂区绿化。

运营期：①废气：厂内输煤系统、石灰石仓、灰库、渣仓、煤场扬尘、卸车、灰场产生的粉尘，采用湿冲袋式除尘装置和喷水除尘设施，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锅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SCR脱硝+双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双室二级电袋除尘”的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240m烟囱排放；②本项目电厂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水处理系统、脱硝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废水处理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设置独立的处理系统，厂区少量循环水排入排水沟，其余经处理站回用不外排，灰场设置通过灰场下游出口设置灰水沉淀池（5000m³，兼做沉淀池）进行收集，用于灰场喷洒、道路抑尘不外排；灰区内积水经沉淀池沉淀，部分被灰池吸收，少部分通过雨水收集系统经灰池沉淀池下排入沉淀池（5000m³），再回用作为灰场喷淋用水，不外排；③对于噪声，采用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措施，加强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④粉煤灰收集的灰渣、脱硫石膏等综合利用，暂不能综合利用的运往灰场堆存，输煤系统落煤斗、煤粉仓设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燃料使用；石灰石仓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脱硫剂使用；灰库收集的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运往灰场堆存；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灰库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净灰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运往灰场堆存；含磷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收集干化后送入锅炉焚烧，锅炉炉渣水系统产生的废渣经筛分，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当地环卫系统。

四、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针对项目风险因素，采用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五、征求公众的意见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的意见主要是项目周边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居民。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①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②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意见；③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主任

联系电话：0853-88888885

邮 箱：87111114@qq.com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九、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并填写意见表式样表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十、公示和征求意见时间：2022年6月2日-6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

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

3.2.2 报纸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第二次公示可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在贵州民族报上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 2 期（6 月 6 日和 6 月 8 日）。公示内容见表 3-2，公示情况见图 3-2。

表 3-2 第二次公示内容（报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p> <p>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拟在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建设“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p> <p>公众可至 http://www.aspd.gov.cn 查询详情，下载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公众可通过信函邮件或电话等，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关意见建议。</p> <p>建设单位：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姜进</p> <p>联系电话：0855-8755555</p> <p>邮 箱：87555554@qq.com</p> <p>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p>
--

3.2.3 张贴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第二次公示可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我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在普定县经济开发区进行了第二次张贴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3-3，公示情况见图 3-3。

表 3-3 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

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瓮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现针对该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环评结论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 建设地点： 拟选厂址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其中主厂区位于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兔儿山，野牛庄灰场位于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河柳村。

(3) 建设内容：2×660MW 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并配套有办公楼等公辅设施，以及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配套灰场野牛庄灰场。

二、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废气、扬尘等环境空气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清洗和混凝土养护等生产废水的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噪声影响，基础开挖、工程建筑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影响，以及工程占地、开挖等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营运期：主要为厂内输煤系统、石灰石仓、灰库、渣仓、煤场扬尘、卸车、灰场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启动锅炉废气、柴油储罐无组织废气等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生产废水、灰库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消防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对水环境的影响；各类机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的影响；锅炉产生的灰渣、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烟气脱硝系统废催化剂、转运站及石灰石仓收集的粉尘、灰库及渣仓等收集的粉尘等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置产生的影响。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通过文明施工、洒水抑尘、遮盖封闭等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围旱地的农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敏感点设临时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固废分类堆放并苫盖，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不能回收的定期按规外运；施工结束后做好厂区绿化。

营运期：①废气：对厂内输煤系统、石灰石仓、灰库、渣仓、煤场扬尘、卸车、灰场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和喷水抑尘设施，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SCR脱硝+双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双室三袋电袋除尘”的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240m烟囱排放；对柴油储罐无组织废气，厂内设置2座500m³轻柴油储罐（拱顶罐），充装系数按0.9计，柴油储罐最大储存量为770t，可满足项目启动锅炉一年的柴油需求量。②本项目电厂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循环水处理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设置独立的处理系统。灰场渗滤液通过灰场下游出口设置灰水集水池（5000m³，兼消能池）进行收集，用于灰场喷洒、道路抑尘不外排；库区内积水部分自然蒸发，部分被灰体吸收，少部分通过盲沟和竖井渗滤系统渗流至坝体下游调节水池（5000m³），再回收用作灰场喷洒水源，不外排。③对于噪声，采用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减振基础，加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④燃煤锅炉产生的灰渣、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暂不能综合利用的运往灰场堆存。输煤系统原煤仓、煤场碎煤机室、转运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燃料使用。石灰石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脱硫剂使用。灰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运往灰场堆存。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脱硫废水系统产生的污泥，净水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运往灰场堆存。含煤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收集干化后掺入锅炉焚烧。锅炉补给水系统产生的废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当地环卫系统。

四、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针对项目风险因素，采用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是项目周边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①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②公众就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意见；③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进

联系电话：08 55

邮 箱：8[redacted]4@qq.com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九、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十、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2年6月1日~6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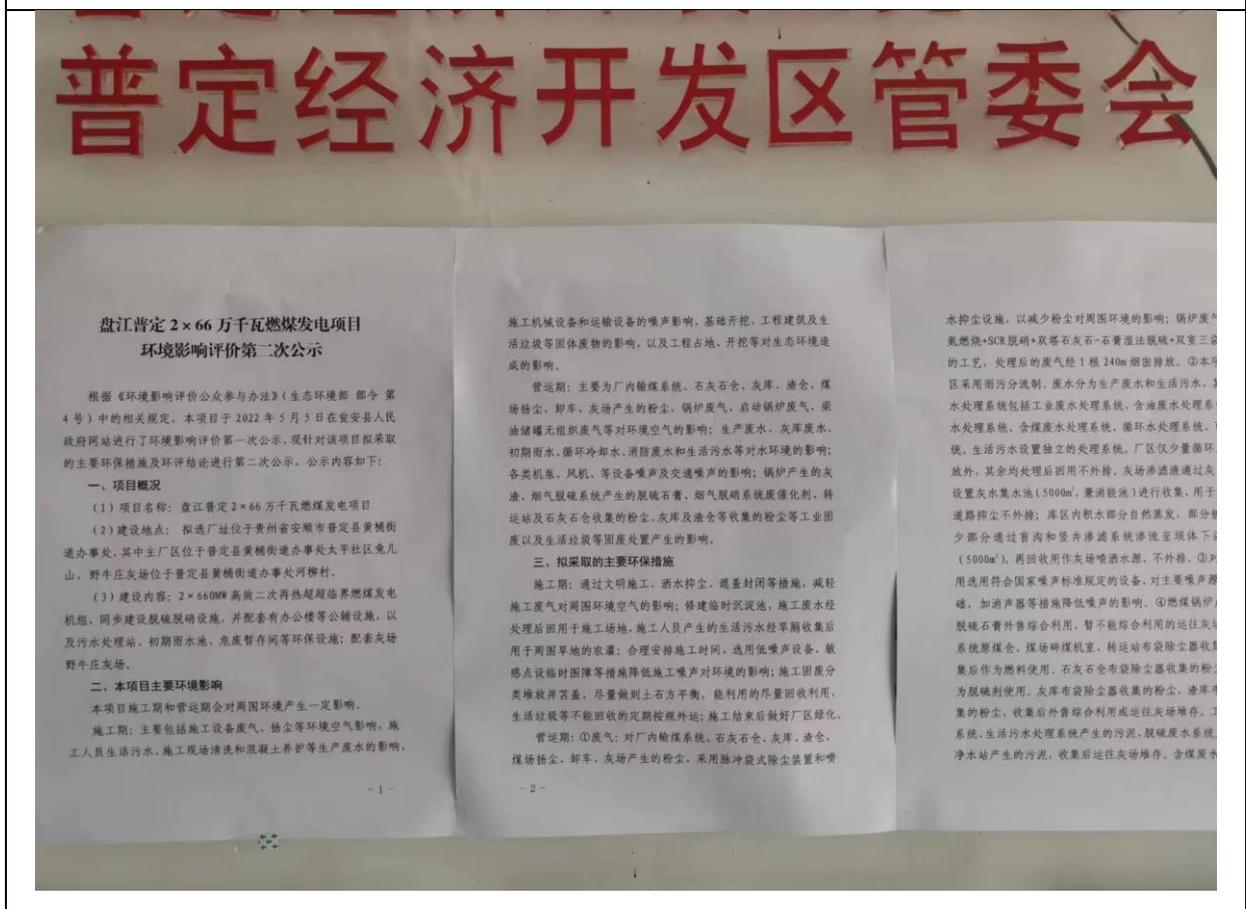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公示（张贴）

3.2.4 公众意见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应公开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链接网站附有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提交给建设单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后均上传附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第二次公示报纸和张贴公开均附有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意见表格式下载自《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附件，详见表 3-4。

3.2.5 第二次公示公众意见

第二次公示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三种方式进行公开，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地覆盖项目所在地影响区域，力求广泛接收公众对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针对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了 2 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进行了网络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第二次公示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采取三种方式（网络、报纸和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报纸、公众意见表等）进行存档备查。